德发改审〔2024〕226号

**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坪支路工程瓷研所段**

**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**

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 你局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福坪支路工程瓷研所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德城管执法函〔2024〕6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福坪支路工程瓷研所段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德化县龙浔镇丁溪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总面积0.1616公顷，道路用地面积1615.95平方米。道路长度约166米，红线宽度9米，等级采用城市支路标准，双向两车道，设计速度20千米/小时，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。主要包括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雨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电力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照明工程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393.28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310.63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53.52万元，基本预备费29.13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。

五、项目编码：2409-350526-04-01-545158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4年10月至2026年10月。

七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八、节能审查：原则同意可研的节能措施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相关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。

九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风险分析，该项目风险程度低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十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等工作。

审批要件：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用字第350526202400045号）；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福坪支路工程瓷研所段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文本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落实项目资金等前期工作，争取早日动工建设。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0月30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文旅局、统计局，存档。 |